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40

矿山名称	贵州绿洲绿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永利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67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绿洲绿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永利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五九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12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412万吨=123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p>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38号），该矿山由习水县民化乡永利煤矿与遵义县银岭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习水县永利煤矿范围，遵义县银岭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经查，习水县永利煤矿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习水县永利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永利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67号），截止2020年9月30日，习水县永利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1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2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41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236万元（3元/吨×412万吨=1236万元）。